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洪军、刘静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动。董事会成员中现有独立董事2人，分别是刘洪军先生、刘静女士，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来自财务和法律专业，具备为公司发展和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支持的能力。

（二）现任独立董事情况

刘洪军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士，助理工程师。历任山东天乙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天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山东垠鹏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现任山东新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静女士，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泰安市十七届、十八届人大代表。历任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部主任。现任宁阳万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

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洪军、刘静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洪军	10	10	0	0	否	2
刘 静	10	10	0	0	否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送达的董事会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此外，我们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洪军、刘静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1月26日	第12届21次董事会	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2024年4月29日	第12届22次董事会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公司续聘2024年度担任	同意

		财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
		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24年6月3日	第12届24次董事会	公司与山东有色发生采购混合氯化稀土的关联交易	同意
2024年8月29日	第12届25次董事会	公司计提2024年半年度存货跌价准备	同意
2024年9月6日	第12届26次董事会	公司与江苏域潇发生采购锆英砂及金红石的关联交易	同意
2024年9月26日	第12届27次董事会	公司继续与山东有色发生采购混合氯化稀土的关联交易	同意
2024年12月5日	第12届29次董事会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域潇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
2025年12月30日	第12届30次董事会	公司与山东域潇发生采购锆英砂及金红石的关联交易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无。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2 份、临时公告 38 份。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的，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均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督促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控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要及重大缺陷。

（三）总体评价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对于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5 年，我们将积极响应监管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为推动企业实现效益发展整体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独立董事：刘洪军、刘静

2025 年 4 月 30 日